

广 西 国 泰 招 标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18 年旅游招商项目包装及策划

项目编号：**HCZC2018-C3-00024-GTZB**

采 购 人：河池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策划要求.....	1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旅游招商项目包装及策划（HCZC2018-C3-00024-GT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河池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编号：201811220005），现就 2018 年旅游招商项目包装及策划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一、项目名称：2018 年旅游招商项目包装及策划

二、项目编号：HCZC2018-C3-00024-GTZB

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根据河池市旅游资源普查成果，筛选 14 个优质旅游项目。项目要求：全面分析项目所在地的地缘格局、上位规划、区位交通、资源特色、土地利用、设施现状以及环境条件等内容，对接市场需求态势和旅游发展形势，借鉴区内外类似成功典型案例，明确项目开发的 SWOT、开发理念、总体定位、功能布局，重点策划项目招商引资的创意亮点和引爆点，并形成投资估算的概算方案。配套图纸资料包括地缘分析图、场地现状图、功能布局图、开发总平面图、鸟瞰效果图等，完成后期的 VR 制作。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70 万元（包含策划调研、编制、评审、印刷等所有相关费用）。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3、具备旅游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必须具备高级以上（含）职称。
- 5、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发售时间：2018 年 12 月 03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止（时间：9：00-12：0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磋商文件）；
-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购买，非法定代表人购买时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购买标书时需携带以下有效资格证明文件：(1)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购买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购买时）。

八、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7000 元整; 磋商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8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磋商单位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惠文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90 9090 5918 8888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厅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18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厅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开标厅,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国泰网 (<http://www.gtzbzx.com.cn>)。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 河池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联系人: 解鹏飞; 联系电话: 0778-2286663;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东路金旅大厦四楼。

2、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778-2108107; 传真: 0778-2108106;

地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河池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8-2270025。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03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详细内容
1	1.1	项目名称: 2018 年旅游招商项目包装及策划 项目编号: HCZC2018-C3-00024-GTZB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70 万元 (包含策划调研、编制、评审、印刷等所有相关费用)。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有提供本次招标服务能力, 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具备旅游规划设计乙级以上 (含乙级) 资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必须具备高级以上 (含) 职称。 5、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7.1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
4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7000 元整 (须足额交纳)。 2、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 其磋商响应无效。 4、保证金交纳形式: 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 5、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付手续。磋商保证金不计息。须将保证金收据原件交回采购代理机构后方可退款。 6、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

		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厅（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18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厅（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开标厅，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9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与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3 具备旅游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必须具备高级以上（含）职称；

3.5 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8-2108107

通讯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银行回执单复印件,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6.6.2 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标记的▲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磋商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服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5)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本项目主要规划设计人员名单;**(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8) 2018 年 07 月-09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0) 2013 年 01 月份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11)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若有请提供);

▲12)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4)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6)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6.3 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服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然后再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12. 磋商及最后报价

12.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1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2.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3. 磋商无效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磋商无效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地点、合同签订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附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4.3 根据以下原则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4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zg.gov.cn>)、广西国泰网(<http://www.gtzbx.com.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其他

1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九、其他事项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通讯地址及账户信息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邮编: 547000

地址: 广西国泰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电话/传真: 0778-2108107

开户名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惠文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90 9090 5918 8888

财务部联系人: 小冯

电话: 0778-2108108

第三章 策划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池市旅游资源普查成果，筛选 14 个优质旅游项目，开展包装及策划，VR 制作。

二、规划内容及要求

全面分析项目地的地缘格局、上位规划、区位交通、资源特色、土地利用、设施现状以及环境条件等内容，对接市场需求态势和旅游发展形势，借鉴区内外类似成功典型案例，明确项目开发的 SWOT、开发理念、总体定位、功能布局，重点策划项目招商引资的创意亮点和引爆点，形成投资概算方案。配套图纸资料包括功能布局图、开发总平图、鸟瞰效果图等，完成后期的 VR 制作。

三、成果装订要求

- （1）专项规划文本、图件；
- （2）所有规划设计最终成果的光盘文件。

四、项目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价格文件

- 1、磋商报价表
- 2、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服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4、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5、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参加本项目主要规划设计人员名单
- 8、2018 年 07 月-09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
- 10、2015 年 01 月份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 11、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若有请提供）；
- 12、项目技术方案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1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1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价格文件：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 (¥)
项目完成时间	

以上表格如需增加，请自行调整。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

磋 商 书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1. 报价表;
2. 服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项目需求和说明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_____(补遗书)_____(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 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服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策划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和说明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需求说明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年	职 称			
项目负责人 2013 年 01 月份以来主要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1					
2					
3					
4					
.....					

注：1、项目负责人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项目主要规划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最高学历	相关注册资格	拟承担工作

注：项目主要规划设计人员规划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8 年 07 月-09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

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该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合同价格: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_____ (¥ _____) 人民币。

四、项目完成时间: _____。

五、项目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编制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编制费总额的 50%;编制单位提交征求意见稿后 5 个工作日,发包人支付编制费总额的 35%;规划通过评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编制费总额的 15%。

六、本合同款包含策划调研、编制、评审、成果文本印刷等所有相关费用,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商务和技术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评分（2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有效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有效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商务评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备注
1	企业业绩 信誉	10	供应商 2013 年以来做过省部级以上（含省级）有关旅游发展创新课题一项得 3 分，最高 6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供应商 2013 年以来主持过市级以上（含市级）旅游招商项目库策划包装并通过评审、实施的，得 4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书复印件、评审意见以及有效实施的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荣誉	12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2013 年以来做过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奖项的一项得 1 分, 最高 3 分;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2013 年以来做过国家级旅游研究课题的一项 3 分, 最高 9 分。	
3	投入人员配备	8	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旅游规划或旅游管理、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市场营销等专业背景正高级职称,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以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3、技术评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备注
1	技术方案 (50 分)	15	1、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特别是对项目背景、服务要求、重难点分析准确性、突破思路等内容进行定档打分。分出三个档次: 优良得 11-15 分, 一般得 6-10 分, 较差得 0-5 分。	
		20	2、总体方案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的目标及内容是否完整、有效、详尽等因素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分出三个档次: 优良得 16-20 分, 一般得 8-15 分, 较差得 0-7 分。	
		15	4、保障措施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规划编制技术、进度以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打分。分出三个档次: 优良得 11-15 分, 一般得 6-10 分, 较差得 0-5 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磋商供应商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磋商小组认为, 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